

# 2024-2025年平湖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续）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2）第036号（续）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4]6365号

预算金额：40万元

项目编号：JXMYZFCG-2022-036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平湖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续）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2024年度平湖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采购结果及合同续签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2024-2025年平湖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委托运维项目（续）。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价格应包括甲方项目所需的人员服务费、仪器设备更换维修费、设备设施费（包括办公、交通和生活等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等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酬金。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运维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运维期剩余款项；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顺利交接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保障站点的正常运行，对平湖市内 2 个物流通道空气站（平湖独山站、平湖新埭站）进行日常维护服务和站房管理。具体内容包括：2 个站点日常运维管理及相关仪器、空调、数采系统、集成设施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电路故障维修、站房设施修葺等工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运维所需的流量计、维修工具、电费、房租、防雷检测费、仪器设备检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网络通讯费由委托方负责）。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如遇上级部门要求站点新增设备，乙方要保证新增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新增设备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站点监测事权上收，站点运维费按照实际运维时间折算支付。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 4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服务费、仪器设备更换维修费、设备设施费（包括办公、交通和生活等设备设施）、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等乙方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酬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运维期为一年，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万元，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运维期剩余款项。

注：运维结束后经考核后形成通报上报局党组讨论通过后支付尾款。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期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张细哲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因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因此受牵连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用、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服务质量要求**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工作质量。项目组开展工作活动时，相关人员意外风险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 甲方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10.3 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被注销、被吊销、解散，分立，合并、或乙方丧失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站点运维费按照实际运维时间折算。

10.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10.6 如果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后，业主方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所要求，修复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运维交接工作。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改正通知后五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50%计算）。

12.2 乙方应当在合同到期后五日内或合同解除后五日内办理空气站的交接手续，如果乙方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空气站，如果发现空气站的设施设备与甲方交给

乙方时的设施设备不一致或者有损坏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乙方无条件认可评估报告），所产生的评估费及设施设备的维修重置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5.5 招标文件、投标书、授权书、服务方案、设备清单与报价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380 号 2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

年

合同专用章

33011010447093